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于2016年6月13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为：减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中的“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债权”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为11,830.9984万股；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由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8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73.58亿元（减少的6.42亿元全部为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调整为拟发行不超过564,263,803股（含564,263,803股）。根据《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

2016年6月15日